

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

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随着我县保障房小区使用年限的增长，各项维护及管理费用逐年增加，2010年县政府指导制定的廉租房租金收费标准，已不能满足保障房正常的维护需要。依据《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省政府第248号令）、《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办法》（宿政办秘〔2017〕147号）的规定：“租金标准由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，参照同地段同品质住房的市场租金水平合理确定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”，参照宿州市其他县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费标准，经县物价部门核算，报县政府同意，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调整如下：

- 1．城镇低收入低保住房困难家庭，租金标准为1元/m²/月；
- 2．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，租金标准为2元/m²/月；
- 3．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，租金标准为4元/m²/月。

本标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2019 年 2 月 2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